证券日报
2021年5月8日 星期六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0.59	143.90	149.96	255.06

2021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量20.59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9.18%,同比1

1注:经审计的2020年4月销售量为8.24万头,2020年1-4月累计销售量为27.40万头。

增长149.96%。

2021年4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43.90万头,环比增加15.95万头、环比增长12.46%,较2020年4月末增长255.06%,较2020年12月末增长49.30%。

2021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4.05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70.19%。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1年4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由于吴宗敏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5人调整为269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1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5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雷支成	副总经理	15	1.15%	0.02%
2	郭泗虎	副总经理	15	1.15%	0.02%
3	黄泽森	财务总监	15	1.15%	0.02%
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小计			45	3.46%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266人)			1,105	85.00%	1.64%
预留部分			150	11.54%	0.22%
合计			1,300	100%	1.9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0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1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70元/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26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由于吴宗敏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5人调整为269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1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5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所示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70元/股。

(四)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7日

2、授予数量:1,150万股

3、授予人数:269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6.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400万头;2、公司2021年饲料销量不低于270万吨;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4、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750万头;2、公司2022年饲料销量不低于360万吨;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7.50%;4、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2023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000万头;2、公司2023年饲料销量不低于450万吨;3、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6.2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69人,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50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1	雷支成	副总经理	15	1.15%	0.02%	全部授予
2	郭泗虎	副总经理	15	1.15%	0.02%	全部授予
3	黄泽森	财务总监	15	1.15%	0.02%	全部授予
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小计			45	3.46%	0.07%	全部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266人)			1,105	85.00%	1.64%	全部授予
预留部分			150	11.54%	0.22%	-
合计			1,300	100%	1.93%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3名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该3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150	3,519.69	1,110.19	1,411.17	808.23	190.1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吴宗敏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5人调整为269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1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50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7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吴宗敏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75人调整为269人,将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1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50万股。

公司董事吴有林、吴俊与本次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与存在亲属关系,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5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7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吴有林、吴俊与本次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与存在亲属关系,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蒋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2021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现拟对公开发行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高书忆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高书忆出生于1997年,于2019年5月入职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高书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行为,防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擅自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与效果,健全内部控制,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行为,防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擅自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资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融资的行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公司章程》,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要求,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和规划,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建立和规范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7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1]17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500万股变更为10,000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用于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针纺织品、PVC塑胶制品、PVC高分子材料、PET广告材料、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材料、游艇布、水池布、气密性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变更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通过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蒋秦峰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02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500万股。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2021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现拟对公开发行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融资的行为,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原有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4日

至2021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相关公告于2021年5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和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0	华生科技	2021/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跃锋

电话:0573-87987181

电子邮箱:security@watson-tech.com.cn

传真:0573-8798718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上市后执行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